

主要資費項目暨價格調整係數（X 值）

適用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適用市場	主要資費項目（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2）	X 值	說明	實施年度期間
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市內網路月租費	△CPI	—	每年 4 月 1 日至 翌年 3 月 31 日
	市內網路通信費		—	
	公用電話通信費		—	
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2.15%	1. 管制範圍為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及光纖網路家族（FTTx）電路月租費，不包括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下行速率 12Mbps(含)以下及下行速率 300Mbps(含)以上之電路。 2. 本項資費應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	每年 4 月 1 日至 翌年 3 月 31 日
	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CPI	—	
	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網際網路上網費		—	
固網批發服務市場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7.48%	1. 均不包括下行速率 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 2. 本項次之批發價資費應依實施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項費率個別調整之。 3. 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每年 4 月 1 日至 翌年 3 月 31 日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Private Peering）			

